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20 和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20 和 28)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投资而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努力的报告(A/C.5/63/2)；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A/63/363)；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556)。



4. 在 11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¹(见 A/C.5/63/SR.20)。

二. 决议草案 A/C.5/63/L.7 的审议情况

5. 在 12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报告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C.5/63/L.7)。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3/L.7(见第 8 段)。

7. 第五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A/63/36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556)的建议，将载于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8(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A/63/648/Add.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3/9)。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9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0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41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给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 2008 年度报告，¹ 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审计意见和报告、关于基金内部审计的有关资料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意见，秘书长关于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² 及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是报告第二章B节所述的联委会采取的行动；

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的报告表明，财务报表公允地列报了基金各主要方面的财务状况，并且审计过程中抽查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法律授权；⁵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⁴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安排、订正预算和中长期目标

4.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¹ 第 180 至 197 段提供的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的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3/9)。

² A/C.5/63/2。

³ A/63/363。

⁴ A/63/556。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3/9)，附件八。

5. **核准**将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资源总额增加 2 204 000 美元，注意到此两年期订正估计数的批款总额为 153 199 100 美元；

二

养恤金福利规定

6. **认可**联委会 2007 年作出的决定，其中联委会重申其以往的决定，即认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应依照由参与人雇用组织确认并报告给养恤基金的参与人个人身份信息，尤其是根据《基金条例》关于配偶福利的第 34 和 35 条的规定，确定养恤金福利权利，前提是由养恤基金在发放养恤金福利时进行最后验证，证实个人身份没有发生变化；

7. **核准**联委会报告¹ 附件十四所载的对养恤金福利规定的修改，简化第 35 条之二、第 35 条之三和第 36 条关于家属或前家属的相关规定的适用办法；

8. **又核准**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四所载对《基金条例》第 24(b) 条的修正，允许在残疾一段时间后恢复缴款服务的参与人将残疾期间算作缴款服务期，并且不要求参与人支付残疾期间的缴款；

9. **还核准**联委会同意澄清，2006 年对第 24 条所作的关于取消对参与人恢复以往缴款工龄的权利的限制的修订，适用范围不仅包括领取离职偿金的参与人，还包括选择(全部或部分)领取递延退休金的参与人，前提是如联委会报告第 329 和 330 段所述，并按照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四所载的《基金条例》技术修正案所说明，参与人尚未定期领取递延养恤金；

三

其他事项

10. **欢迎**基金的所有委员会已经提供的相关信息，并且联委会已经通过了利益冲突声明，其中涉及每个委员会的任务和重点，同时涵盖投资委员会、精算师委员会以及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的地位、行为和责任；

11. **决定**根据联委会提出的赞同建议，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为养恤基金的新成员组织；

12. **强调**联合国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应确保及时准确地处理文件，除其他外包括出具证明，证实已作出所有适当的安排，确保按养恤基金发放养恤金福利的要求，还清对各成员组织的所有债务；

13. **表示注意到**基金提供资料，说明目前执行第 62/241 号决议关于作为一项特殊的、一次性的、惠给性质的例外向居住在厄瓜多尔的退休人员发放养恤金福利的规定的情况；

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²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¹中提出的意见；

15. **核准**按照严格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为了秘书长代表和联委会所建议的目的，并采用此类协议中能够尽量保护基金法律利益的法律条款和条件，将合同结算条款列入与基金的全球托管人签订的协议；

16. **欢迎**秘书长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受托人，继续在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之间进行分散投资，请秘书长确保，在目前市场动荡的情况下，对基金在任何国家的投资决策应非常审慎，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